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12·3”坍塌一般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3日9时45分许，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白山东路“南湖流域清污分流工程”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4月6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12·3”坍塌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月29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总工会、同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12·3”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12·3”坍塌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已完

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12·3”坍塌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朱文波	土木金建筑公司驻涉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2	祁小彬	土木金建筑公司派驻涉事施工点的班组长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3	方伟坚	土木金建筑公司主要负责人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57600 元。
4	王伟	涉事施工点现场指挥人员	由土木金建筑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开除。

5	周爱群	广建监理公司 派驻涉事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由广建监理公司 按照有关规章制 度给予处分。	通报批评，留任 查看 3 个月，扣 奖金 3000 元，取 消 2022 年度评先 资格。
6	彭城	广建监理公司 派驻涉事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由广建监理公司 按照有关规章制 度给予处分。	通报批评，留任 查看 3 个月，扣 奖金 3000 元，取 消 2022 年度评先 资格。
7	张扬	中交四航局一 公司派驻涉事 工程的项目负 责人	由区水务局按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免职，罚款 20000 元。
8	覃海瑶	中交四航局一 公司派驻涉事 工程的项目常 务副经理	由中交四航局一 公司依照规章制 度给予处分。	批评教育，罚款 10000 元。
9	徐满杰	区水务建管中 心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由区水务局按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检讨，通报批评 处分。
10	陈建荣	区水务建管中 心在涉事片区 的负责人	由区水务局按相 关规定进行处理。	检讨，通报批评 处分。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土木金建筑公司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 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35 万元。

2	广建监理公司	由区水务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通报批评，约谈，扣分。
3	中交四航局一公司	由区水务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通报批评，罚款 20 万。
4	区水务建管中心	由区水务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通报批评。
5	顺成劳务公司	由区水务局对其依法处理。	约谈，罚款 23.925104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7.177531 万元。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水务局、同和街道办事处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水务局，一是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和监管人员进行处理，组织召开警示约谈会议；二是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一案一警示；三是停工自查整改，主消除安全隐患；四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五是组织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活动。

2. 区水务建管中心、中交四航局一公司、土木金建筑公司已整改落实。

3. 同和街道办事处，一是召开整改工作暨警示约谈会议，约谈有关责任单位人员；二是对有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研究落实整改措施；三是加强业务能力提升，

压实村社责任，加强部门联动。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